

###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其中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或部份行使，亦不論有否獲得行使。就上市規則而言，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均屬本公司控股股東。龍豐、中慧慈善基金、紀宏、鄭先生及鄭太太各自確認，其不持有亦沒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團隊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經驗豐富，且相關的專業知識淵博，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儘管各名執行董事身兼本集團高管人員，但董事認為以下監控機制有助董事妥善履行其職務，盡力減低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整體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 (b)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施加任何限制。任何董事如在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規定關連交易的若干類別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最佳的利益。

另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作出本集團的商業決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營運業務的工作團隊，並無分用與隸屬控股股東專責本集團以外業務的營運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但董事確認有關的關連方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獨立的財務系統，按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先生已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限額的銀行融資額提供個人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欠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他款額。所有有關銀行將於上市後解除鄭先生的個人擔保。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需要時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取得額外的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施行獨立的判斷，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才能、知識及經驗，之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起著相當的作用。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業務之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承諾，其(除下列情況外)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在本集團營業的任何地區如本招股章程所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

就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上述承諾一概不適用，前提是(i)這些股份須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iii)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或其各自聯繫人概沒有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或管理人員。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ii)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日。

鄭先生、鄭太太、紀宏及龍豐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有效期內，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倘適用)因其違反於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及使彼等獲得彌償。